

# 輔仁大學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

105年5月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需求，增加選課之彈性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「輔仁大學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彈性學期開班之各項行政業務，分配如下：  
一、開班計劃及公告、課程建檔、學生選課資料輸入電腦及對外公文簽辦等，由課務組辦理。  
二、分科登記、選課、排課及考試，由課程所屬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理。  
三、成績登記及通知，由註冊組辦理。
- 第三條 彈性學期開班授課時間為七月至九月上旬。  
彈性學期開班授課，開課單位應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由課務組送請教務長核可後上網公告。
- 第四條 彈性學期之開班人數至少 15 人以上，始得開班。若有特殊情況，應檢附申請書經教學單位核准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，始得開課。
- 第五條 彈性學期開課之授課規定如下：  
一、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四排課為原則。  
二、每學分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，實習或實驗以 2 至 3 小時抵授課 1 小時。
- 第六條 彈性學期任課教師由開課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聘任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之，授課時數應計入次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應授時數計算。
- 第七條 彈性學期課程收費標準於「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」訂之。  
修習彈性學期課程者，應於 6 月 1 日起最遲 6 月 15 日止完成繳費，未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未選課。  
日間部（含重補修）學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所繳費用，以修習 1 學分為一單位，得折抵其就讀院、系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應繳學雜費（不含學生平安保險）總額十六分之一，依此比例類推計算；超出 16 學分者，其超出部分得再依比例折抵修業年限最後第二學期應繳之學雜費（不含學生平安保險）。其已繳費者，開始上課日起得向出納組申請退還其所得折抵之學雜費，但最多以折抵二學期應繳學雜費之總額為限。  
依前項規定折抵應繳學雜費總額合計達一學期以上，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。  
輔系、雙主修學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者，其收費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」之輔系、雙主修收費標準規定辦理。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，不適用之。  
研究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者，其收費標準依「輔仁大學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」規定辦理。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，不適用之。
- 第八條 進修部學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者，其收費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」之進修部學生收費標準（不含學生平安保險）規定辦理。其修習彈性學期課程合計修滿 16 學分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；合計修滿 32 學分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。  
推廣學分班學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者，其收費標準依「輔仁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

- 各系所收費一覽表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修習彈性學期課程：  
一、符合畢業資格且未依規定申請通過延長修業年限者。  
二、休學者。  
三、已達退學標準者。  
四、各開課單位另有規定，依其規定。
-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，應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，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，未經准假而缺席者為曠課，曠課1小時以缺課3小時論。缺課總時數達三分之一者，該課程即予扣考。  
前項扣考標準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彈性學期成績考評規定如下：  
一、彈性學期結束前，至少舉行考試一次。  
二、各科成績以100分為滿分，學士班學生以60分為及格，碩、博士班學生以70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予補考，及格與不及格之分數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  
三、彈性學期所修學分數不與任何學期學分合併累計，其成績亦不與任何學期成績平均，但仍併入畢業總學分數及畢業成績計算。  
四、應屆畢業生選修彈性學期課程成績及格，經併入其學分數後，達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得申請列入該學年度畢業生名冊核定畢業資格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得於彈性學期課程結束前，經任課教師、就讀院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後，向教務處申請停修。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但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單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  
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。課程停修後，其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，但仍有第7條第3項之適用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